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网址: <http://www.jzlwyer.com.cn>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天福广场

邮政编码: 014060

JIAN ZHONG LAW FIRM

电话: +86 472 7155359 传真: +86 472 715547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内建中券意字 第 027 号

致: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郭瑞鹏、乌日乐(以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 14:30 如期在公司 305 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8,027,71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4%。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为 914,260,8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有效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宏

刘宏

承办律师: 郭瑞鹏

郭瑞鹏

乌日乐

乌日乐

2019 年 9 月 9 日